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227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2277号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泰永长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泰永长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泰永长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泰永长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泰永长征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泰永长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泰永长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时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公开发行人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34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6,591,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36,041,962.00 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0,549,038.00 元。

截止 2018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验字[2018]000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16424610605	190,475,720.00	2,949,383.97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16424610909	50,128,000.00	731,247.28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16424610102	80,260,000.00	642,419.99	活期
合计		320,863,720.00	4,323,051.24	

注：公司将 122,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122,027,808.22 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9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重庆源通 65% 股权项目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4 日，泰永长征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关于变更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关于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8,765,029.91 元，分别为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5,816,233.36 元、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18,259,861.54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88,935.01 元。该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8]003127 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完成。

除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作为本公司整体战略和持续的营销战略的一部分，是公司持续执行既定营销策略的延续，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实施后，效益主要体现在本公司销售和客户服务能力的提升以及品牌影响力的增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通过研发中心建设的投入，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研发能力，使公司在低压电器生产领域持续保持核心竞争能力。

###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未实现承诺收益的情况。

##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的情况。

##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在保障公司正常资金周转的情况

下，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和定期存款。

公司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122,000,000.00 元。

#### **六、前次募集资金的节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26,350,859.46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余额 4,323,051.24 元，现金管理产品余额（包含已到账收益）为 122,027,808.22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来会继续投入前述项目；收购重庆源通 65% 股权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完成全部款项支付，该项目无节余资金。

####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 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 874.9 万元未用于招股说明书所列项目用途。一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519 万元用于支付日常市场销售费用；二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347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等费用；三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 8.9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管理费用。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7 日以自有资金将 2018 年度未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用途使用的募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除此外,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310,549,038.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7,827,310.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51,50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8.78%						2018 年度：61,712,305.72				
						2019 年度：136,115,004.4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180,161,038.00	78,661,038.00	27,094,507.10	180,161,038.00	78,661,038.00	27,094,507.10	-51,566,530.90	2020/6/30
2	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50,128,000.00	50,128,000.00	33,886,769.13	50,128,000.00	50,128,000.00	33,886,769.13	-16,241,230.87	2020/3/3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260,000.00	80,260,000.00	35,346,033.96	80,260,000.00	80,260,000.00	35,346,033.96	-44,913,966.04	2020/6/30
4	收购重庆源通 65% 股权	收购重庆源通 65% 股权	-	101,500,000.00	101,500,000.00	-	101,500,000.00	101,500,000.00	-	2019/4/25
合计			310,549,038.00	310,549,038.00	197,827,310.19	310,549,038.00	310,549,038.00	197,827,310.19	-112,721,727.8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说明：

项目正在建设中，故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重庆源通 65%股权	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101,500,000.00	101,500,000.00	101,500,000.00	101,500,000.00	100.00	2019/4/25	29,794,955.54	是	否
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78,661,038.00	78,661,038.00	8,959,495.27	27,094,507.10	34.44	202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市场营销品牌建设	市场营销品牌建设	50,128,000.00	50,128,000.00	10,358,709.79	33,886,769.13	67.60	2020/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	研发中心建设	80,260,000.00	80,260,000.00	15,296,799.41	35,346,033.96	44.04	202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10,549,038.00	310,549,038.00	136,115,004.47	197,827,310.19	63.70	--	29,794,955.54	--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经 2019 年 3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重庆源通 65%股权项目的议案》，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中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1,500,000.00 元用于收购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 65.00%股权，该收购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完成工商过户，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款项支付。</p> <p>2、鉴于实际募集资金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存在大的资金缺口，且 2019 年 4 月变更部分资金用于收股权收购，综合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在实际可用募集资金的基础上，公司对募投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优化与调整，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至 78,661,038.00 元。</p> <p>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及 2019 年 5 月 31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低压电器行业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销战略作出相应调整，从而对公司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进行调整，具体为：市场营销活动费由 1,550.00 万增加至 2,150.00 万元，将品牌宣传费由 1,120.00 万元调减至 520.00 万元，营销系统软件及内部培训由 730.00 万元调减至 130.00 万元，渠道推广与合作费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 万元。</p> <p>4、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及 2019 年 5 月 31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深圳，其研发实验及办公场地购置费用共计 3,8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深圳的房屋价格有较大的涨幅，募集的资金难以支持在深圳购置房屋。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至贵州遵义，场地购置变更为自建研发中心。原场地购置费 3,800.00 万元，其中 2,800 万元调整至建筑工程费，1,000 万元调整至研发经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相应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p>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 3 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2	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4	收购重庆源通 65%股权	不适用	51,000,000.00	不适用	6,506,016.90	29,794,955.54	36,300,972.44	是（注 4）

注 1：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

注 2：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 4：2019 年 4 月公司与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收购重庆源通 65%股权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承诺期间各年度重庆源通实现的净利润(经本公司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重庆源通公司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600.00 万元、1,200.00 万元、1,500.00 万元、1,8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效益为 36,300,972.44 元。